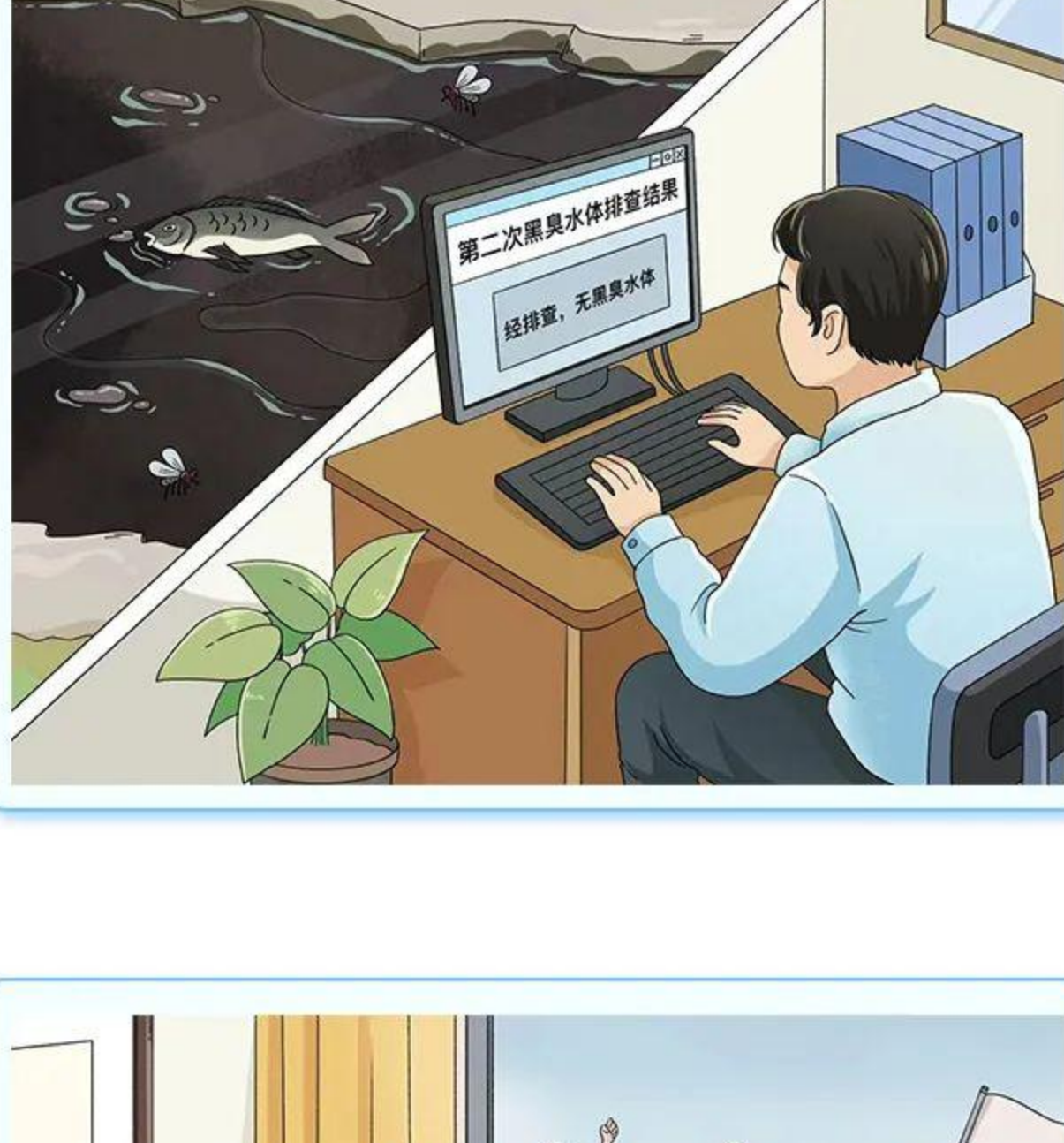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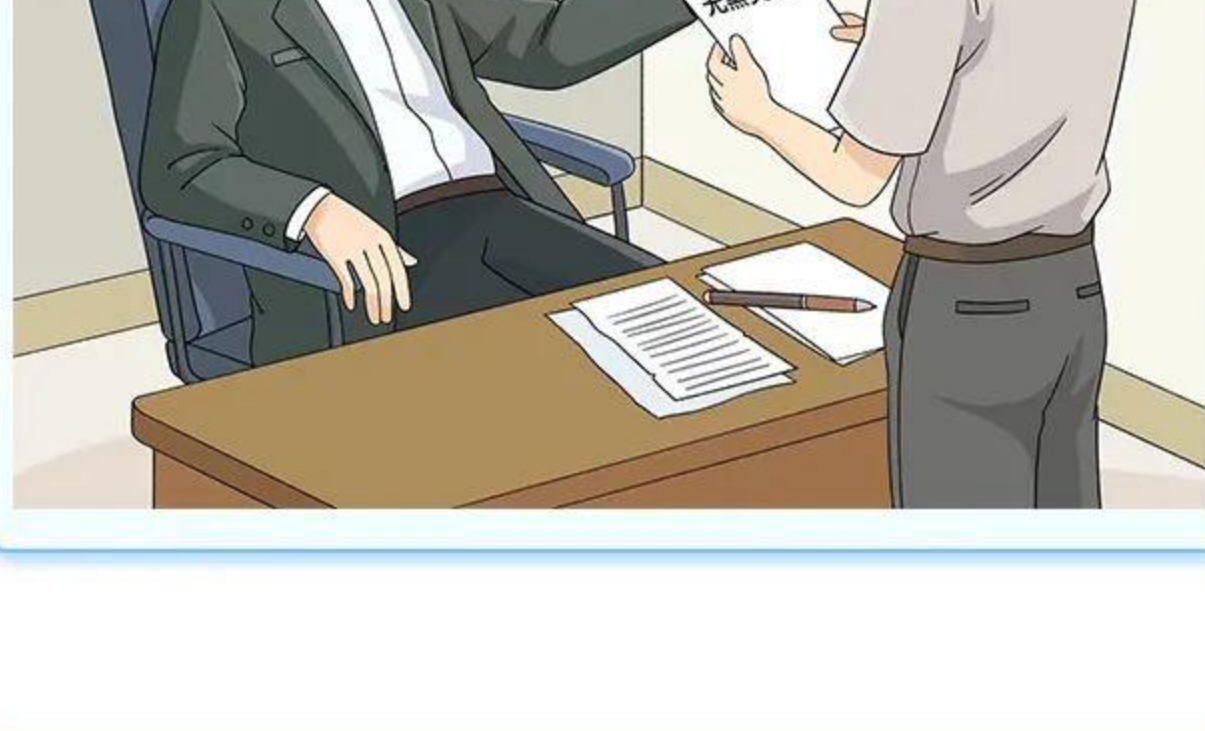


# “太平官”当不得

最近，市里组织黑臭水体排查，某区水务局李科长具体负责本区的排查工作。接到任务后，部门同事第一时间提议，兵分几路开展实地走访调查。李科长嫌麻烦，拖着不想去，还传授给大家一个“小妙招”：遇事先拖一拖，万一上面催了，就随便编个结果或者直接把下面报上来的结果再往上报，这样既省事又给了交代。



在其位谋其政，任其职尽其责，是对党员干部最基本的要求。然而，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治理中，仍有

个别党员干部政治站位不高、责任意识不强，在履职尽责方面不担当、不作为、乱作为、假作为，不但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，破坏了党群关系，还严重影响高质量发展，给党和人民事业带来极大危害。中央纪委监委国家监委向社会公开发布4类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问题查处数据，其中第二类就是在履职尽责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不担当、不作为、乱作为、假作为，严重影响高质量发展问题。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：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，贯彻执行、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，给党、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重大损失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：工作中不敢斗争、不愿担当，面对重大矛盾冲突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至四项规定：有下列行为之一，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，予以警告、记过或者记大过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降级或者撤职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开除：（一）滥用职权，危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；（二）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，玩忽职守，贻误工作的；（三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行为的；（四）工作中有弄虚作假，误导、欺骗行为的。

各级党组织要坚决对“太平官”说不，坚定为担当者叫好，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。李科长应及时摆正工作态度，切实做到“在位善为”。如果他继续在“推、绕、拖”中混日子，甚至想用所谓的“小妙招”来蒙混过关，最终只会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。

## 案例警鉴

某市组织三次黑臭水体排查期间，某区原农林水务局水利科科长田某某在第一次排查中，因疏忽未组织排查且未上报排查结果；第二次排查中弄虚作假，在未组织排查的情况下即上报“经排查，我区无黑臭水体”；第三次排查中敷衍了事，对下级单位报送的“无黑臭水体”的排查结果未认真审核即上报，致使某路段的黑臭水体漏报，造成不良影响。田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

## 清风纪语

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，责任担当是领导干部必备的基本素质，干部就要有担当，有多大担当才能干多大事业。然而在实际工作中，个别党员干部履行职责不用心、不尽力，对待工作不担当、不负责，见问题就推、见困难就绕，使好政策难以落实落地。这些行为表现为作风和能力问题，本质是政治站位不高、“四个意识”缺失、责任意识不强、群众观念淡薄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治理问题错综复杂，必须以严肃问责督促各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校正观念、正视问题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，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。广大党员干部要以饱满的热情和昂扬的精神，为党分忧、为民解难，敢于直面困难和挑战，勇于解决急事难事棘手事，练就铁肩膀、硬脊梁、真本事。